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3/L.24
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伯利兹问题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² 危地马拉代表、³ 伯利兹代表和伯利兹请愿人⁴ 的发言，

¹ A/33/23/Add. 7, 第二十九章。

² A/C.4/33/SR. 27 和 30。

³ A/C.4/33/SR. 26 和 30。

⁴ A/C.4/33/SR. 23。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考虑到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多年来关于伯利兹领土的争端，这是当事各方直接谈判的主题，

考虑到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曾一再重申有意通过谈判对争端达成迅速满意的解决，同时特别注意与问题有关各方的权益，

1. 促请危地马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加速进行它们的谈判，以期对争端达成迅速的解决；

2. 建议两国政府在谈判时，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规定的人民自决原则，首先考虑到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伯利兹人民的重大利益；

3. 请两国政府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上述谈判的成果。

- - - - -